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96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君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威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靖容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9日本院臺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